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80號

原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代　理　人　黃二極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西村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參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